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0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及私立小學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0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10133625號函。
- 二、查本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之年資，自97年11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按：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辦理；至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



師年資，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三、復查本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規定：「查私立學校法第54條（按：已修正為第63條）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上開規定所稱『核定有案者』曾經本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函釋為：『係指私立學校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本部85年4月13日台(85)人(一)字第85024230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

四、爰本案公立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及私立小學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請分別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2-11-02
16:41:4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